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HENG AUTOMOTIVE SAFET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錦恆汽車安全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72)

- (I) 包括出售錦恆(BVI)有限公司所有股本權益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
- (II) 建議之特別股息;
- (III) 控股股東之股份轉讓;
- 及
- (IV) 持續關連交易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日，本公司與買方訂立了出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有條件出售，及買方同意有條件以出售代價港幣 1,130,000,000 元購入銷售股份(代表目標之所有已發行股本)。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為本公司之一間直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目標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出售集團之控股公司。出售集團主要經營製造及銷售汽車用安全系統。完成買賣後，本集團將不會持有目標或出售集團任何其他成員之任何股本權益，及目標和出售集團之其他成員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另外，作為出售協議中需要完成之其中一個條件，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日，本公司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及餘下集團之一名成員錦恆汽電香港與出售集團之一名成員錦州錦恆訂立商標許可協議，據此錦州錦恆(許可人)，向錦恆汽電香港(被許可人)授出一個許可，為有關(i) 錦恆汽電香港可於中國使用錦恆商標及(ii) 錦恆汽電香港有再許可於中國使用錦恆商標予其關連公司或其他公司之權利，許可費為人民幣 1 元(相等於約港幣 1.14 元)，期限為自完成買賣日起至錦州錦恆不再在法律上及實益上擁有及/或持有錦恆商標之法定擁有權。

因為出售事項之相關百份比比率超過 7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另外，於本公告日期，買方為 Wonder Auto 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及 Yearcity 之同系附屬公司。因為 Wonder Auto 及 Yearcity 均為讚譽(為擁有 231,530,000 股股份之控股股東，代表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總已發行股本之約 48.58%)的主要股東，故買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因為根據上市規則定義之各相關百份比比率均超過 25% 及出售代價超過港幣 10,000,000 元，出售事項為關連交易及須遵循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出售事項及其擬進行之交易的完成並不一定達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股份時須審慎行事。

建議之特別股息

在扣除所有相關費用後，出售事項之淨現金收入估計為約港幣 1,120,000,000 元。董事會建議在完成買賣後，將以每股港幣 1.00 元之基礎向合資格股東以特別股息的方式分派根據出售協議所收到之首期款及訂金及第一承兌票據之本金金額共港幣 508,500,000 元。按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 476,548,888 股及假設所有股東均為合資格股東計算，如可以完成買賣出售代價中約港幣 477,000,000 元將會向合資格股東分派。

於股東特別大會中，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會提議以批准建議之特別股息。並無股東需就批准建議之特別股息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控股股東之股份轉讓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日，在簽署出售協議的同時，Wonder Auto，Yearcity 及金盈訂立讚譽協議，據此 Wonder Auto 及 Yearcity 為賣方同意有條件分別出售，及金盈作為買方同意分別購入 2,188 股讚譽股份及 1,827 股讚譽股份，累計代價為港幣 162,000,000 元。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日，餘下集團之一名成員北京佳暉及出售集團之一名成員錦州錦恆訂立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佳暉供應協議，據此北京佳暉(或其關連公司)將會向錦州錦恆(或其關連公司)制造及銷售汽車電子系統及零部件，以用作安裝在錦州錦恆生產之安全氣囊系統及安全帶系統中。

另外，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日，餘下集團之一名成員山西榮長及出售集團之一名成員錦州錦恆訂立榮長供應協議，據此山西榮長(或其關連公司)將會向錦州錦恆(或其關連公司)制造及銷售汽車安全氣囊發生器及其他汽車零部件，以用作安裝在錦州錦恆生產之安全氣囊系統及安全帶系統中。

於本日期，趙先生持有約 19% Wonder Auto Technology 之已發行股本權益，亦是 Wonder Auto Technology 之董事。儘管讚譽交易完成後趙先生擬辭任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趙先生在其辭任後之十二個月仍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另外，在完成買賣後，錦州錦恆將會成為 Wonder Auto Technology 之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因此，錦州錦恆在完成買賣後將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佳暉供應協議及榮長供應協議下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本公司在相關供應協議中訂立之年度上限，錦州錦恆根據供應協議每年向本公司應付之代價將超過港幣 10,000,000 元及超過上市規則下之適用比率 25%。因此，供應協議下之交易須遵循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事項

由許鴻群先生、黃世霖先生及朱彤先生組成(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出售協議、供應協議及商標許可協議及其各自擬進行的交易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和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中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匯富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出售協議、供應協議及商標許可協議及其各自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根據供應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需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7 至 14A.40 條之規定進行年度審閱。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建議之特別股息、供應協議及商標許可協議之進一步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建議，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建議函件及股東特別大會之通知之通函將於自本公告日起計十五個營業日內(即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或以前)寄發予股東以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

出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日

訂約方: (1) 賣方: 本公司
(2) 買方: Vital Glee Development Limited

買方為 Wonder Auto Technology 之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Wonder Auto Technology 於美國根據內華達州之法律成立，其已發行股份於 NASDAQ 上市，主要於中國從事汽車電子部件、懸掛系統產品及發動機配件之設計、開發、制造及銷售。於本公告日期，買方為 Wonder Auto 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及 Yearcity 之同系附屬公司。因為 Wonder Auto 及 Yearcity 均為讚譽(為擁有 231,530,000 股股份之控股股東，代表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總已發行股本之約 48.58%)的主要股東，故買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士。

擬出售之資產

代表目標的所有已發行股本之銷售股份。

代價

出售代價為港幣 1,130,000,000，擬由買方以下列方式支付:

- (a) 港幣 339,000,000 元為首期款及訂金，由買方於有關日期(即符合下列先決條件(a)至(e)之最後一項之日期)後之七天內支付；
- (b) 港幣 169,500,000 元，須由買方於完成買賣時向賣方發出第一承兌票據；
- (c) 港幣 169,500,000 元，須由買方於完成買賣時向賣方發出第二承兌票據；及
- (d) 餘額港幣 452,000,000 元，須由買方於完成買賣時向賣方發出第三承兌票據。

如只因買方不履約而造成未能完成買賣或先決條件無法完成，出售協議將會終止，並因此本公司有權全數沒收首期款及訂金，及任何一方均不再因此有任何責任及負債，而任何一方均不能提出任何損害賠償的索償或強制履行或任何求償的要求。

如只因本公司不履約而造成未能完成買賣或先決條件無法完成，出售協議將會終止，並因此本公司需向買方退還首期款及訂金(不包括利息)，及任何一方均不再因此有任何責任及負債，而任何一方均不能提出任何損害賠償的索償或強制履行或任何求償的要求。

如非因買方或賣方的不履約而造成未能完成買賣或先決條件無法完成，出售協議將會終止，並因此賣方需向買方退還首期款及訂金(不包括利息)，及任何一方均不再因此有任何責任及負債，而任何一方均不能提出任何損害賠償的索償或強制履行或任何求償的要求。

根據出售協議，本公司及買方亦同意在完成買賣後，買方已根據出售協議支付之任何款項(包括，但不限於，首期款及訂金)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可退還。

承兌票據

承兌票據之主要條款如下：

發行人： 買方

本金金額 第一承兌票據: 港幣 169,500,000 元
第二承兌票據: 港幣 169,500,000 元
第三承兌票據: 港幣 452,000,000 元

(「**本金金額**」)

到期日： 第一承兌票據: 發行第一承兌票據日起之第 30 天
第二承兌票據: 發行第二承兌票據日起之第 90 天
第三承兌票據: 發行第三承兌票據日起之第 180 天

利息及違約利息: 承兌票據並不附有利息。

如買方未能根據相關承兌票據支付任何金額，將會由及包括到期之日起至實際支付款項之日止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之一年期貸款基準利率(「**違約利率**」)計算應付本金金額之違約利息

擔保: 為擔保買方執行承兌票據，買方在完成買賣後將就銷售股份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第一固定押記。

銷售股份之質押受限於同類型交易之一般執行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本金金額到期時未能支付及在可延還款期(如下列之定義)內亦未能支付，或承兌票據下之利息到期時未能支付、委任接管人、買方破產等。

就承兌票據而言「可延還款期」指:

- (1) 就第一承兌票據而言，在相關到期日後 30 天;
- (2) 就第二承兌票據而言，在相關到期日後 30 天; 及
- (3) 就第三承兌票據而言，在相關到期日後 60 天

在可延還款期內，將會就應付之本金金額計提違約利息，以違約利率由及包括到期之日至實際支付款項之日計算，直至根據承兌票據所有應付之金額已全數支付為止。

贖回: 買方可於相關承兌票據發行日起至緊接到期日前三個營業日期間，隨時發出不少於三個營業日的事先書面通知予本公司，支付應付本金金額之全部或其任何部分。

轉讓權: 承兌票據可由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營業日的事先書面通知予買方表明轉讓或出讓之意圖，自由轉讓及出讓承兌票據予任何人士。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承兌票據其後的任何持有人將於各方面被視為承兌票據的絕對擁有人。

出售代價的依據

出售代價為經出售協議的訂約方按公平基準磋商，及參考(i) 如以下列出之出售原因; (ii)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集團之資產淨值約港幣 290,000,000 元之約 2.9 倍溢價; (iii) 出售集團之約 36.59 倍市盈率; (iv) 如以下標題為「出售事項之原因及益處」一節中列出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出售集團之財務表現; 及(v) 應收款項之免除。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對此之意見將會在接受就此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於通函中列出)認為出售協議及其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及條件為經出售協議的訂約方為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按公平基準磋商，及出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條件

出售事項是受條件限制的，需在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或以前或本公司及買方以書面同意的較後日期符合以下之先決條件：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中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i) 出售協議及其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商標許可協議；(ii) 供應協議及其擬進行的交易的年度上限；及 (iii) 建議之特別股息；
- (b) 如有需要，在買方之董事會會議中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i) 出售協議及其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商標許可協議；及(ii) 供應協議及其擬進行的交易的年度上限；
- (c) 本公司、買方及目標已取得與出售協議及其擬進行的交易相關的必要同意和批准；
- (d) 讚譽協議成為無條件(該等要求出售協議成為無條件之條件除外)；
- (e) 訂立商標許可協議；及
- (f) 買方支付首期款及訂金。

並無先決條件可以豁免。如上述之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或出售協議之訂約方以書面同意的較後日期達成(「最後日期」)，並無一方被規定需繼續出售及購入銷售股份，而出售協議下任何未執行之責任將不再有效。

完成買賣

在所有先決條件已完成後之第七個營業日(或出售協議之訂約方同意的其他日期)為完成買賣。完成買賣後，本集團將不會持有目標或出售集團之任何成員的任何股本權益，及目標和出售集團之其他成員將不再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亦不再為在中國從事設計、制造及生產汽車用安全帶系統及汽車安全氣囊系統(目前由出售集團營運)。

商標許可協議

作為出售協議之其中一個需完成之先決條件，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日，錦恆汽電香港及錦州錦恆訂立商標許可協議，據此錦州錦恆(許可人)向本公司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錦恆汽電香港(被許可人)授出一個許可，為有關(i) 錦恆汽電香港可於中國使用錦恆商標及(ii) 錦恆汽電香港有再許可於中國使用錦恆商標予其關連公司或其他公司之權利，許可費用為人民幣 1 元(相等於約港幣 1.14 元)，期限為自完成買賣起至錦州錦恆不再在法律上及實益上擁有及/或持有錦恆商標之法定擁有權。

商標許可協議將在以下先決條件完成後生效: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中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出售協議及其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商標許可協議;
- (b) 出售協議成為無條件; 及
- (c) 錦州錦恆及錦恆汽電香港均已取得與商標許可協議及其擬進行的交易相關的必要同意和批准。

錦州錦恆向錦恆汽電香港承諾，其及其關連公司不會使用錦恆商標於其除汽車安全氣囊系統及安全帶系統業務外之任何產品。其亦同意根據商標許可協議，如錦州錦恆其後修改或擴大錦恆商標的可用範圍，根據商標許可協議授出之許可亦將可擴展至該等修改或擴大的可用範圍。

於本公告日期，錦州錦恆為錦恆商標於中國之登記持有人，亦為出售集團之一名成員。本公司為錦恆商標於香港之登記持有人。在出售事項完成後，錦恆商標將成為出售集團的資產之一部份。董事認為訂立商標許可協議將使本集團繼續使用錦恆商標在其產品上(除汽車安全氣囊系統及安全帶系統外)，並繼續享有錦恆商標於中國之益處及商譽。

根據於下列「承諾」一節中列出，本公司向買方作出之不競爭承諾，本集團在三年內將不會於中國從事設計、制造及生產汽車用安全帶系統及汽車安全氣囊系統的業務(目前由出售集團營運)，而錦州錦恆亦向本公司承諾其及其關連公司將不會使用錦恆商標於其除汽車安全氣囊系統及安全帶系統業務外之任何產品，董事會認為這對餘下集團之業務並沒有重大不利影響。

如以上所述，除其他條件外，商標許可協議會在出售協議成為無條件時生效，但商標許可協議成為無條件並不是出售協議的條件之一。

本集團之重組

另外，本公司、目標及其各自之附屬公司將在簽定出售協議後儘快進行重組以轉讓其各自根據法律及實益擁有之山西榮長及瀋陽錦恆金思達之權益予餘下集團之成員，使本公司實益擁有山西榮長及瀋陽錦恆金思達之 60% 及 64.71% 權益及使其不再成為出售集團之一部份。

於本公告日期，山西榮長及瀋陽錦恆金思達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用於汽車及汽車安全氣囊系統之零部件。因為山西榮長及瀋陽錦恆金思達並不構成出售集團之主要業務的一部份，亦不會與其作出競爭，本公司認為需保留其於山西榮長及瀋陽錦恆金思達之權益以發展餘下集團之製造汽車安全零部件的業務，並已與買方在出售協議中同意重組需在完成買賣前儘快進行。與於下列「承諾」一節中列出，如重組未能於完成買賣前完成，出售集團之相關成員需與本公司(或其指定之附屬公司)需訂立所有必須之文件以保留本公司在山西榮長及瀋陽錦恆金思達之股本權益。

為免疑慮，董事會確認餘下集團於山西榮長及瀋陽錦恆金思達之權益在重組後並不會改變。另外，因為出售協議中已明確指出買方所購入之資產並不包括山西榮長及瀋陽錦恆金思達之權益，實際權益不會因為出售事項而在完成買賣前或後有所改變。因此，即使重組未能在完成買賣前完成，山西榮長及瀋陽錦恆金思達的業績亦不會因出售事項而不能合併。

承諾

在出售協議中，本公司已向買方作出不競爭承諾，據此，在完成買賣後三年內期間，本公司不會，及促使其附屬公司不會進行、投資或從事任何將會或已與出售集團現時經營的業務競爭之有關汽車安全氣囊系統及安全帶系統的業務(除製造、銷售及設計安全氣囊及安全帶之零部件外)。

另外，在出售協議中本公司向買方作出承諾，於完成買賣時本公司會，及會促使餘下集團及出售集團之相關成員，進行所有必要之行動以實行應收款項之免除，包括但不限於訂立所有必要之文件及作出所有必要之賬目記錄以在餘下集團及出售集團之相關成員的賬簿及賬目中反映該等免除。

於應收款項之免除中免除之應收款項包括(i) 出售集團之成員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購買資產，但由餘下集團之成員所支付；及(ii) 目標已宣派但尚未支付予本公司之股息。

另外，本公司亦已在出售協議中向買方作出承諾，本公司將盡其合理努力以促使及協助保持出售集團的董事局的組成及高級管理人員在完成買賣後之十二個月內不會發生任何重大變化(惟該等買方及本公司同意，及該等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人員自動請辭的情況則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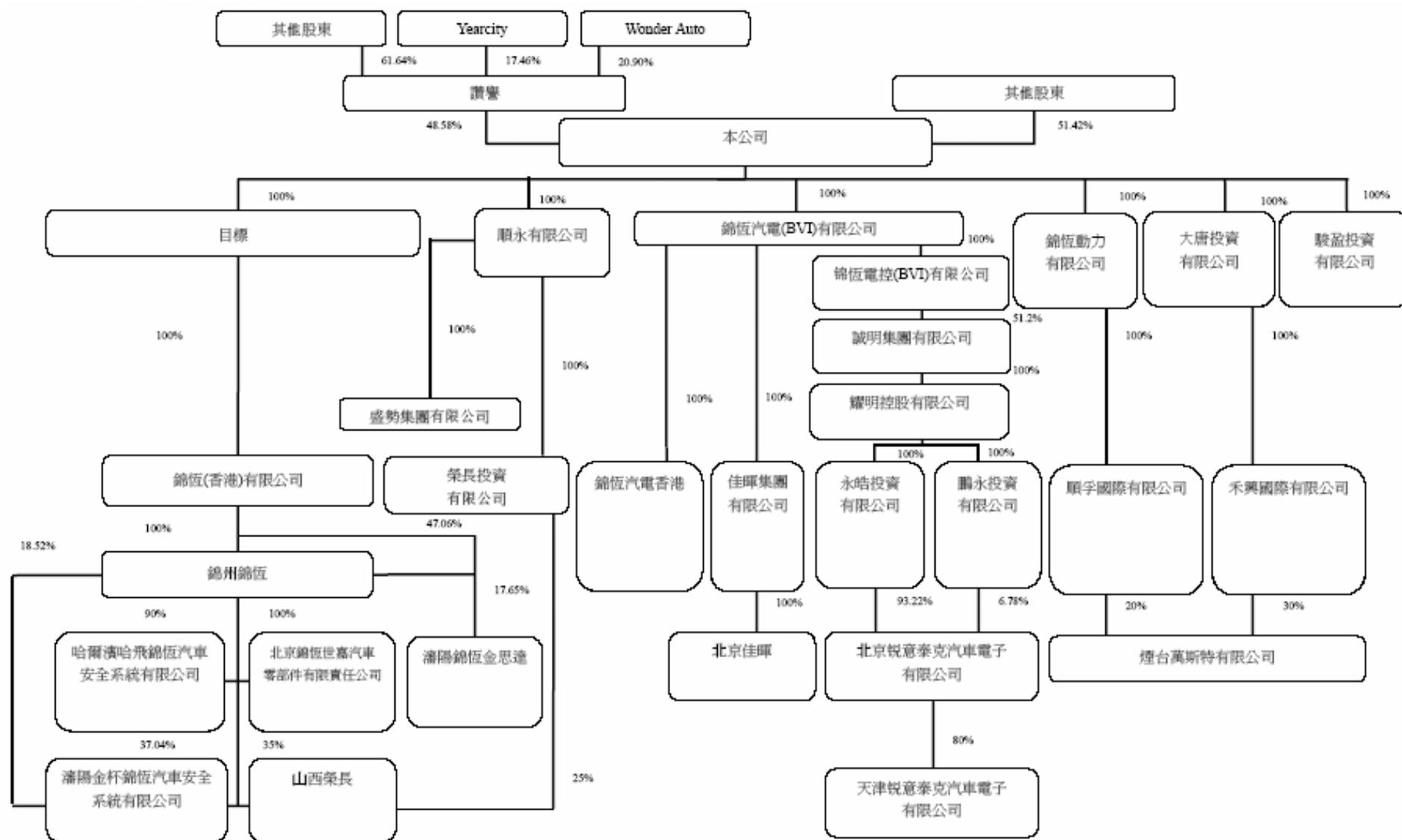
再者，本公司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買方承諾在簽訂出售協議後，將儘快進行重組。如重組不能於完成買賣前完成，本公司需於完成買賣前促使出售集團之相關成員及餘下集團之任何成員簽署所有必要之文件、合約、契約及文據以促使本公司(不論是直接或間接通過其所指定的附屬公司)能繼續有效地實益持有山西榮長及瀋陽錦恆金思達，及持有於完成買賣後本集團於山西榮長及瀋陽錦恆金思達之股本權益上附有之權利及股東貸款(如有的話)，直至重組完成為止。

根據出售協議，本公司(或，如適合，通過獨立董事委員會執行)及買方各自向對方同意，其會在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發出有關出售協議及其擬進行之交易的通函前，提供由一間獨立顧問公司向買方及本公司(或，如適合，向獨立股東提供)說明出售協議及其擬進行之交易為公平及合理之意見書。買方及本公司將在發行後在可行時間內向對方提供該意見書之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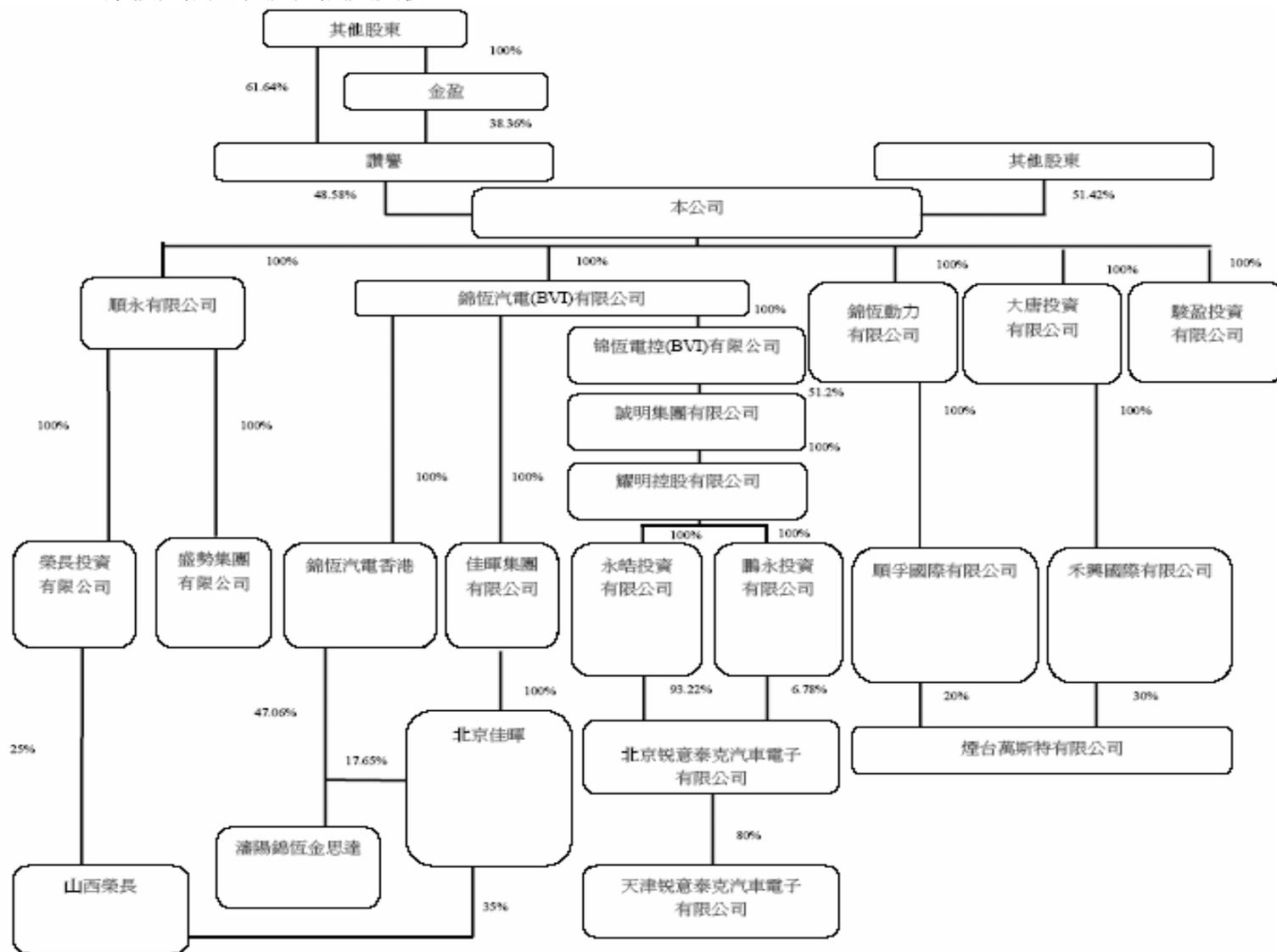
本集團於重組及完成買賣前及後之架構

下表展示(i) 本集團於本公告日期之集團架構及(ii) 本集團緊接完成重組及完成買賣後之集團架構:

本集團現時之架構



緊接完成重組及完成買賣後



所得資金之用途及建議之特別股息

在扣除所有相關費用後，出售事項之淨現金收入估計為約港幣1,120,000,000元。董事會建議在完成買賣後，將以每股港幣1.00元之基礎向合資格股東以特別股息的方式分派根據出售協議所收到之首期款及訂金及第一承兌票據之本金金額共港幣508,500,000元。按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476,548,888股及假設所有股東均為合資格股東計算，如可以完成買賣出售代價中約港幣477,000,000元將會向合資格股東分派。

於股東特別大會中，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會提議以批准建議之特別股息。並無股東需就批准建議之特別股息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派發特別股息後，出售事項之淨現金收入餘額約港幣643,000,000元將用於本集團發展汽車發動機管理系統及汽車電子零部件業務之一般營運資本，並作為當未來適合之機會出現時用作發展之基金。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再出售其現有業務或收購新業務之意圖。本集已主動找尋其他在其主營業務範圍中之投資項目，但於本公告日期並無辨識出特定之目標及/或投資機會。如辨識出任何潛在的投資，將會根據上市規則作出公告。

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研究及開發、製造和銷售汽車安全產品及其他汽車零部件。

出售集團之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目標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亦為出售集團之控股公司。出售集團主要從事銷售及制造用於汽車之安全系統。

下表列出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根據出售集團(為免疑慮，不包括山西榮長及瀋陽錦恆金思達)的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準備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港幣' 000	港幣' 000
除稅前利潤	42,048	58,798
除稅後利潤	35,300	50,111

根據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出售集團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準備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港幣 290,000,000 元。

出售事項之原因及益處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市盈率約為36.53倍。考慮了出售代價代表約36.59倍市盈率及出售集團之資產淨值約2.9倍溢價，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可使本集團以公平價格出售其在出售集團之投資。

再者，與於上述公告中提及，如可以完成買賣及在完成買賣後，本集團將以每股港幣1.00元之基礎向合資格股東以特別股息的方式分派根據出售協議所收到之首期款及訂金及第一承兌票據之本金金額共港幣508,500,000元。按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476,548,888股計算，出售代價中約港幣477,000,000元將會向合資格股東分派，而出售代價之餘額約港幣643,000,000元將用作本集團發展汽車發動機管理系統及汽車電子零部件業務之一般營運資本，並作為當未來適合之機會出現時用作投資之基金。

餘下集團之業務

完成買賣後，餘下集團將主要從事汽車安全零部件及其汽車產品之業務，包括(i) 制造、銷售及設計汽車發動機管理系統; (ii) 制造、銷售及設計汽車安全零部件; 及(iii) 制造、銷售及設計汽車電子零部件及汽車電子控制單元。

A. 汽車發動機管理系統(「EMS」)

EMS為每輛汽車的必要系統，用作控制發動機內燃油噴注。每台發動機均需一個專門為該發動機設計及制造之獨特EMS。EMS業務主要由自二零零七年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北京銳意泰克汽車電子有限公司(「銳意泰克」)經營，其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開始大批量生產EMS，而目前其單班年生產量為100,000套EMS。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EMS生產量使用率為約74%。

EMS之生產主要在天津廠房進行，而研發工作即主要在北京進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銳意泰克之生產廠房及研發設備之賬面淨值約為港幣7,200,000元。

於二零零九年，銳意泰克之主要客戶為自二零零九年下半年開始與銳意泰克建立密切業務關係的哈飛汽車。於二零一零年，銳意泰克亦開始向一名新客戶天津一汽夏利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的乘用車制造商)供應其產品。預期銳意泰克向天津一汽夏利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供應之新型號將可持續為本集團之業績提供正面貢獻。

目前，銳意泰克正為數個汽車制造商包括重慶長安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及奇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等開發新型號。預期該等新型號將於不久的將來開始批量生產，而本集團將可得益於向該等汽車制造商供應產品。

B. 汽車安全零部件

餘下集團亦會繼續從事制造、銷售及設計汽車安全零部件，包括氣囊發生器及時鐘彈簧。氣囊發生器為安全氣囊系統之其中一個部件，當碰撞達到預設之力度時用於產生氣體以把纖維氣袋充氣。時鐘彈簧為綫束系統之一部份，用於在安全氣囊系統中連接傳感器、ECU及氣袋模塊以傳送電子訊號啟動發生器。於完成買賣後，山西榮長將會繼續從事制造及銷售用於汽車安全氣囊系統的發生器及時鐘彈簧。

山西榮長於二零零四年開始大批量生產氣囊發生器。山西榮長目前的單班年生產量為600,000套氣囊發生器及800,000套時鐘彈簧，而本集團氣囊發生器及時鐘彈簧之生產量使用率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分別達約88%及91%。氣囊發生器及時鐘彈簧之生產及研發工作主要在山西進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山西榮長之生產及研發設備之賬面淨值約為港幣39,200,000元。為繼續發展山西榮長之業務，本集團已用兩年時間研發汽車用綫束系統。預期山西榮長開發之綫束系統將可在不久的將來投入批量生產。

C. 汽車電子零部件及汽車電子控制單元(「ECU」)

ECU為用作監察車輛之加速及減速，並將有關資訊傳送至記錄撞擊演算法之微處理器，並會在碰撞時發出訊號以啟動發生器。北京佳暉及瀋陽錦恆金思達主要從事研究、開發、制造及銷售高增值汽車用電子零部件，包括用於汽車安全氣囊系統的ECU。

北京佳暉及瀋陽錦恆金思達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開始大批量生產 ECU。北京佳暉及瀋陽錦恆金思達目前的單班年生產量為 120,000 套 ECU，而本集團之 ECU 生產量使用率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達約 70%。ECU 之生產主要在瀋陽進行，而研發工作即主要在北京進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北京佳暉及瀋陽錦恆金思達之生產及研發設備之賬面淨值約為港幣 17,100,000 元。

除了ECU業務外，北京佳暉亦正研發數個新產品，包括如為電動車設計的車身控制管理系統、動力管理系統及電源管理系統。董事會認為電動車的發展是中國汽車業中增長最快的一個市場。因為北京佳暉及瀋陽錦恆金思達在汽車電子零部件業務中已有多年的經驗，及銳意泰克在EMS之研發及制造亦已有穩定的基礎，董事相信這將些優勢會有助於本集團開發電動車的動力管理系統及電子零部件並在這個市場的競爭者中取得領導地位。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有390名員工，包括50名員工於EMS之研發部門中，及45名員工於ECU及綫束系統之研發部門中。

為推動本集團之持續增長及爭取最大的盈利，本集團在機會出現時尋求更進一步及新的業務發展是必要的。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將會有助鞏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提供足夠的資金及資源以加速發展董事認為有高增長潛力的新業務如EMS、綫束系統、汽車電子零部件等。

另外，目前本集團為汽車發動機管理系統的唯一中國本地制造商，及本集團較其他入口產品有價格優勢，並因其於中國汽車零部件市場超過十年的經驗而擁有較好的市場網絡。董事相信這些經驗使本集團較其他於中國之EMS、ECU及汽車零部件業務之競爭者更有優勢。因為預期中國的汽車市場在未來數年均會維持急速增長，董事相信這些產品將會成為本集團在未來數年推動業務增長的動力。因此，董事對EMS、ECU及汽車零部件業務之未來發展表示樂觀，並認為出售事項將使本集團可以集中及分配足夠資源以發展EMS、ECU及汽車零部件業務，而董事相信這些業務有如上述提及之大有可為的前途並將成為未來本集團盈利能力的主要來源。

鑑於中國汽車安全氣囊系統市場相對較為成熟而且競爭激烈，董事會認為把握這個機會在過去於出售集團的投資獲取利益，及轉為集中在其他更高潛力的新業務是一個明智的決定，使可以有效使用本集團之資源及為股東提供更大回報。董事認為如本集團選擇同時發展舊業務及新業務，本集團將需要大量的營運資本及其他資源以維持在兩方面之平穩發展，而且同時會分散管理層之注意力。因此，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未來計劃

於未來，本集團仍會致力開拓市場及進行不同的EMS研發項目以增加其市場份額並改進規模經濟的效果。鑑為本集團較入口產品有價格優勢及與多間中國知名的本地汽車生產商有良好關係，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新產品將可深入中國汽車市場中。

山西榮長將會專注發展每部汽車均需使用及高增長潛力的汽車用綫束系統。擴充山西榮長的生產設備以提升其生產效率及應付其產品預期之需求增長亦是本集團的中長期業務策略。

北京佳暉將會加快發展高增值的新產品，以應付中國市場的增長需求及為本集團未來擴充海外市場建立一個平台。

本集團的中長期業務策略是繼續發展汽車電子零部件及EMS的業務，以維持在中國市場的領導地位。本集團亦希望在未來發展海外市場並進入國際零部件供應平台。

如以上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對此之意見將會在接受就此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於通函中列出)認為出售事項的條款及條件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因為出售事項，本集團預期會錄得一未經審核之出售盈利約港幣756,000,000元，為參考(i) 出售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港幣290,000,000元; (ii) 出售代價港幣1,130,000,000元; 及(iii) 所有相關費用約港幣10,000,000元，唯這有待本公司之審計師確認並會在於通函中列出; 及(iv) 應收款項之免除。

除了出售盈利外，董事會亦預期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將會有所改善，包括如出售事項能達至完成買賣，則資產負債比率將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67.1%改善至26.3%(為參考餘下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及未經審核之出售盈利)。

完成買賣後，目標將不再為本集團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因此，出售集團之資產、負債及財務業績將不再合併在本集團的賬目中。

上市規則之含義

因為出售事項之相關百份比比率超過 7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另外，於本公告日期，買方為 Wonder Auto 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及 Yearcity 之同系附屬公司。因為 Wonder Auto 及 Yearcity 均為讚譽(為擁有 231,530,000 股股份之控股股東，代表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總已發行股本之約 48.58%)的主要股東，故買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因為根據上市規則定義之各相關百份比比率均超過 25% 及出售代價超過港幣 10,000,000 元，出售事項為關連交易及須遵循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出售事項及其擬進行之交易的完成並不一定達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股份時須審慎行事。

(II) 控股股東之股份轉讓

讚譽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日

訂約方: (1) 賣方 : (A) Wonder Auto
(B) Yearcity

(2) 買方 : 金盈

包含之資產

2,188 股讚譽股份及 1,827 股讚譽股份，分別代表讚譽所有股本之約 20.90%及 17.46%，將由 Wonder Auto 及 Yearcity 向金盈出售。

代價

讚譽交易之代價為港幣 162,000,000 元，將由金盈於金盈實際收到讚譽收到本公司之特別股息後向金盈派發的特別現金股息之十個工作天內分別向 Wonder Auto 及 Yearcity 支付港幣 88,282,940 元及港幣 73,717,060 元。

先決條件

讚譽交易是受條件限制的，需在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或以前或 Wonder Auto、Yearcity 及金盈以書面同意的較後日期符合或豁免以下之先決條件：

- (a) Wonder Auto、Yearcity 及金盈已取得與讚譽協議及其擬進行的交易的必要同意和批准；及
- (b) 出售協議成為無條件(該等要求讚譽協議成為無條件之條件除外)

完成

在所有上述之先決條件已完成後之七個營業日內（或讚譽協議之訂約方同意的其他日期）為完成讚譽協議。

讚譽協議中亦同意，Wonder Auto 及 Yearcity 將不會收取讚譽收到本公司之特別股息後派發的特別現金股息。因此讚譽將派發的特別現金股息的記錄日期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早於讚譽交易的完成日期。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按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金盈的所有已發行股本均由讚譽之現有股東(除 Wonder Auto、Yearcity 及持有 417 股讚譽股份之趙繼玉先生外)按其各自在讚譽之股權比例實益持有。

按讚譽所通知，其已收到證監會之確認函，Wonder Auto 及 Yearcity 轉讓讚譽股份予金盈並不會改變本公司之控制權。因此，讚譽交易並不會根據收購守則第 26.1 條觸發金盈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產生全面收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的責任。

董事之辭任

根據讚譽協議，Wonder Auto 及 Yearcity 同意在完成買賣後遞交或促使遞交趙先生及曾先生之董事辭職信。當擬改變之董事會組成生效時，本公司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發出公告。

(III) 持續關連交易

(1) 佳暉供應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日

訂約方

供應商： 北京佳暉，本公司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買方： 錦州錦恆，於本日期為本公司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而於完成買賣後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根據佳暉供應協議，北京佳暉(或其關連公司)將會向錦州錦恆(或其關連公司)制造及銷售汽車電子系統及零部件，以用作安裝在錦州錦恆(或其關連公司)生產之安全氣囊系統及安全帶系統中。

佳暉供應協議將在下列條件符合後生效，並在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中通過必要之普通決議案，批准供應協議及其擬進行的交易的年度上限；
- (b) 出售協議成為無條件(該等要求供應協議成為無條件之條件除外)；及
- (c) 北京佳暉及錦州錦恆已取得與佳暉供應協議及其擬進行的交易相關的必要同意和批准。

本集團可收取之費用為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基準磋商，並參考市場上類似之交易及不遜於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收取之條款。佳暉供應協議亦規定，將供應予錦州錦恆之產品之價格及數量將由錦州錦恆及本集團按每張訂單而釐定。

根據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兩個財政年度向錦州錦恆銷售汽車電子系統及零部件之歷史數據，及預期錦州錦恆將增加研發新型號安全氣囊系統及安全帶系統，董事預期北京佳暉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將向錦州錦恆出售之產品總額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50,000,000元(相等於港幣約56,800,000元)、人民幣70,000,000元(相等於港幣約79,500,000元)及人民幣90,000,000元(相等於港幣約102,300,000元)。雖然已同意估計年度數字，惟佳暉供應協議不設訂單上限。

(2) 榮長供應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日

訂約方

供應商： 山西榮長，本公司之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買方： 錦州錦恆，於本日期為本公司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而於完成買賣後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根據榮長供應協議，山西榮長(或其關連公司)將會向錦州錦恆(或其關連公司)制造及銷售汽車安全氣囊發生器及其他汽車零部件，以用作安裝在錦州錦恆(或其關連公司)生產之安全氣囊系統及安全帶系統中。

榮長供應協議將在下列條件符合後生效，並在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中通過必要之普通決議案，批准供應協議及其擬進行的交易的年度上限；
- (b) 出售協議成為無條件(該等要求供應協議成為無條件之條件除外)；及
- (c) 山西榮長及錦州錦恆已取得與榮長供應協議及其擬進行的交易相關的必要同意和批准。

本集團可收取之費用為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基準磋商，並參考市場上類似之交易及不遜於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收取之條款。榮長供應協議亦規定，將供應予錦州錦恆之產品之價格及數量將由錦州錦恆及本集團按每張訂單而釐定。

根據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兩個財政年度向錦州錦恆銷售汽車安全氣囊發生器及其他汽車零部件之歷史數據，及預期錦州錦恆將增加研發新型號安全氣囊系統及安全帶系統，董事預期山西榮長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將向錦州錦恆出售之產品總額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190,000,000元(相等於港幣約215,900,000元)、人民幣250,000,000元(相等於港幣約284,100,000元)及人民幣320,000,000元(相等於港幣約363,600,000元)。雖然已同意估計年度數字，惟榮長供應協議不設訂單上限。

供應協議之相同條款

每份供應協議均包含以下條款：

1. 供應協議之任何訂約方可在任何訂約方破產、清盤(除清盤的目的為合併或重整外)或停業(實際或考慮)時終止供應協議。
2. 所有供應協議之改變將受限於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3. 錦州錦恆每年根據供應協議應付之代價將受限於訂約方訂立之年度上限。
4. 供應協議之訂約方將容許本公司之審計師可完全使用各自之記錄，以申報供應協議下之交易。

如以上所述，除其他條件外，供應協議會在出售協議成為無條件時生效，但供應協議成為無條件並不是出售協議的條件之一。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之原因

董事認為與錦州錦恆訂立供應協議將可確保本集團制造的產品有一個穩定的銷路，並有助與中國汽車市場的其中一員 Wonder Auto Technology 保持業務關係。董事亦認為訂立供應協議亦為建議出售事項的其中一個必要的部份，因為出售協議的訂約方需儘力確保出售集團之主營業務可平穩交收亦是出售事項背後之基本商業理由。

董事認為訂立供應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而供應協議之條款乃經過與錦州錦恆按公平基準磋商後釐定。因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對此之意見將會在考慮了就此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提供其意見)認為，佳暉供應協議及榮長供應協議(包括其各自擬進行之交易的年度上限)之條款及條件公平合理，亦屬正常商業條款，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含義

於本日期，趙先生持有約 19% Wonder Auto Technology 之已發行股本權益，亦是 Wonder Auto Technology 之董事。儘管讚譽交易完成後趙先生擬辭任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趙先生在其辭任後之十二個月仍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另外，在完成買賣後，錦州錦恆將會成為 Wonder Auto Technology 之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因此，錦州錦恆在完成買賣後將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佳暉供應協議及榮長供應協議下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本公司在相關供應協議中訂立之年度上限，錦州錦恆根據供應協議每年向本公司應付之代價將超過港幣 10,000,000 元及超過上市規則下之適用比率 25%。因此，供應協議下之交易須遵循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事項

由許鴻群先生、黃世霖先生及朱彤先生組成(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出售協議、供應協議及其擬進行的交易及商標許可協議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和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中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匯富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出售協議、供應協議及其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根據供應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的年度上限需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7 至 14A.40 條之規定進行年度審閱。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建議之特別股息、供應協議及商標許可協議之進一步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建議，獨立財務顧問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建議函件及股東特別大會之通知之通函將於自本公告日起計十五個營業日內(即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或以前)寄發予股東以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如收購守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讚譽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由 Wonder Auto 及 Yearcity 作為賣方及金盈作為買方簽定之有關出售及購入讚譽股份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讚譽股份」	指	控股股東之股本中每股面值美金 0.01 元之股份
「讚譽交易」	指	根據讚譽協議擬買賣讚譽股份
「聯繫人士」	指	如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北京佳暉」	指	北京錦恆佳暉汽車電子系統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會在其正常營業時間中營業以經營正常銀行業務之日(除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外)
「通函」	指	一份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建議之特別股息、供應協議及商標許可協議之進一步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建議，獨立財務顧問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建議函件及股東特別大會之通知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股份購回守則
「本公司」	指	錦恆汽車安全技術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 872)
「完成買賣」	指	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銷售及購入銷售股份

「完成買賣日」	指	在所有先決條件已完成後之第七個營業日（或出售協議之訂約方同意的其他較後日期）
「先決條件」	指	完成出售協議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如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控股股東」或「讚譽」	指	讚譽集團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如上市規則中之涵義)，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48.58% 權益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出售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十日，由本公司及買方簽定之有關出售及購入銷售股份之有條件出售協議
「出售事項」	指	根據出售協議擬出售目標所有股本權益
「出售代價」	指	根據出售協議出售及購入銷售股份之累計代價港幣 1,130,000,000 元
「出售集團」	指	目標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山西榮長及瀋陽錦恆金思達)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如適合，批准(i) 出售協議及其擬進行之交易; (ii) 建議之特別股息; (iii) 供應協議及其擬進行之交易之年度上限; 及(iv) 商標許可協議
「第一承兌票據」	指	由買方發行之本金金額為港幣 169,500,000 元之承兌票據，以支付部份出售代價，其條款已於本公告「承兌票據」一節中列出

「佳暉供應協議」	指	北京佳暉與錦州錦恆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十日之供應協議，據此北京佳暉將會向錦州錦恆制造及銷售汽車電子系統及零部件，以用作安裝在錦州錦恆生產之安全氣囊系統及安全帶系統中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如內文需要，即不包括緊接完成買賣後之出售集團)
「哈飛汽車」	指	哈飛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合營公司，並為哈爾濱哈飛汽車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汽車製造)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許鴻群先生、黃世霖先生及朱彤先生成立之董事委員會，以向獨立股東就出售協議、供應協議及商標許可協議及其擬進行的交易之公平性及合理性作出建議
「獨立股東」	指	(i) 就批准出售事項而言，除了買方及其關連人士以外之股東，包括但不限於控股股東；及(ii) 就批准供應協議而言，除了趙先生及 Wonder Auto Technology 及其關連人士以外之股東，包括控股股東
「首期款及訂金」	指	由買方於有關日期後之七天內支付予本公司之共港幣 339,000,000 元，為出售代價之不可退還之訂金及首期款
「金盈」	指	金盈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讚譽協議之買方
「錦恆汽電香港」	指	錦恆汽車電子(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錦州錦恆」	指	錦州錦恆汽車安全系統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亦為出售集團之一名成員

「錦州商標」	指	 及 錦恒 商標，於本公告日期於中國由錦州錦恆之名義登記及持有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曾先生」	指	曾慶東先生，非執行董事
「趙先生」	指	趙清潔先生，執行董事及 Wonder Auto Technology 之董事，於本公告日期持有約 19% Wonder Auto Technology 之已發行股本權益
「NASDAQ」	指	美國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自動行情指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承兌票據」	指	第一承兌票據、第二承兌票據及第三承兌票據之統稱
「買方」	指	Vital Glee Develop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所有已發行股本由 Wonder Auto Technology 全數及實益擁有
「合資格股東」	指	在決定股東享有特別股息之記錄日結束營業時在本公司之股東登記名冊中出現名字之股東
「有關日期」	指	符合先決條件之最後一項之日期(除有關支付首期款及訂金之先決條件外)
「重組」	指	本公司、目標及其各自之附屬公司在完成買賣前進行及完成之內部重組，使本公司實益擁有山西榮長及瀋陽錦恆金思達之 60% 及 64.71% 權益及使其不再成為出售集團之一部份

「餘下集團」	指	本集團，不包括出售集團及包括山西榮長和瀋陽錦恆金思達
「銷售股份」	指	代表目標股本中之 10,309 股每股港幣 0.01 元之股份，代表目標之所有已發行股本
「第二承兌票據」	指	由買方發行之本金金額為港幣 169,500,000 元之承兌票據，以支付部份出售代價，其條款已於本公告「承兌票據」一節中列出
「山西榮長」	指	山西榮長汽車部件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瀋陽錦恆金思達」	指	瀋陽錦恆金思達汽車電子系統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股東」	指	股份不時之登記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 0.01 元之普通股
「特別股息」	指	以每股港幣 1.00 元為基準及總數不少於港幣 476,548,888 元之特別股息，由董事會宣派及有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中批准及完成買賣，並將以現金向合資格股東支付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供應協議」	指	佳暉供應協議及榮長供應協議之統稱
「目標」	指	錦恆(BVI)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日期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第三承兌票據」	指	由買方發行之本金金額為港幣 452,000,000 元之承兌票據，以支付部份出售代價，其條款已於本公告「承兌票據」一節中列出

「商標許可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十日，由錦州錦恆作為許可人，與錦恆汽電香港作為被許可人，簽定之有關於中國使用錦恆商標之商標許可協議
「應收款項之免除」	指	免除在完成買賣時及之前任何時間之非貿易性質由出售集團成員欠餘下集團成員之非貿易性質應收款項(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港幣74,000,000元)
「榮長供應協議」	指	山西榮長與錦州錦恆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十日之供應協議，據此山西榮長將會向錦州錦恆製造及銷售汽車安全氣囊發生器及其他汽車零部件，以用作安裝在錦州錦恆生產之安全氣囊系統及安全帶系統中
「Wonder Auto」	指	Wonder Auto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Wonder Auto Technology 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為讚譽協議中之其中一名賣方
「Wonder Auto Technology」	指	Wonder Auto Technology Inc.，於美國根據內華達州之法律成立，其已發行股份於 NASDAQ 上市
「Yearcity」	指	Yearcity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讚譽協議中之其中一名賣方，其所有已發行股份由 Wonder Auto Technology 全部及實益擁有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美金」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金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錦恆汽車安全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李峰
 主席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一日

中文名字之英文翻譯僅作為指示用途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為單位之金額已按港幣1元兌人民幣0.88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幣。上述匯兌僅供說明，並不代表任何金額已按、應按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李峰先生、邢戰武先生、趙清潔先生、楊棟林先生及傅天忠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李宏先生及曾慶東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許鴻群先生、黃世霖先生及朱彤先生組成。